

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

呈人社监理字（2026）22 号

被处理人：云南长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102MA6NGAY93M，住所地：中国（云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昌宏社区经东路 40 号，法定代表人：熊浪。

案涉项目：昆明呈贡区渔阳家园长竹教育装修项目。建设单位：云南长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总包单位：云南长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。

欠薪受害人：被责令人直接招用工人李云龙、秦大斌等 83 名农民工。

兹经查证，案涉项目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未按时足额支付李云龙、秦大斌等 83 名农民工工资合计 1841050 元（壹佰捌拾肆万壹仟零伍拾元整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（2018 年修正）第五十条“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。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”、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24 号）第三条第一款“农民工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”之规定。

根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六条之规定，被处理

人是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责任人，业经《限期改正指令书》呈人社监令字〔2026〕52号责令限期履行而未履行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实质证据证明：

1. 长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法人熊浪签字的欠薪受害人《欠薪工资表》。

2. 《欠薪受害人工资表》及配套欠薪依据材料《被拖欠工资情况属实承诺书》等。

3. 部分工人《询问笔录》。

4. 长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法人熊浪签字的《询问笔录》。

5. 本局下达的行政执法文书正本及相应送达回证：呈人社监询〔2026〕11号、呈人社监令字〔2026〕52号《限期改正指令书》、呈人社监告字〔2026〕52号《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》。

以上证据，可以认定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情节、性质和危害后果，归结被处理人法律责任，并证明本局已充分履行了程序性义务，依法保障了被处理人的陈述权、申辩权和救济权。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（国务院令**第423号**）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，根据调查、检查的结果，作出以下处理：（二）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，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”、《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、云南省人民检察院、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云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〈关于加强涉嫌劳动保障犯罪案件查处衔接工作的规定〉的通知》（云人社发〔201

5) 24 号) 第十九条第三款“责令支付的期限不得超过 7 日; 行为人为人逃匿的, 责令支付的期限应为下达之日起 3 日内”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, 决定对被处理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理:

责令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内, 向欠薪受害人李云龙、秦大斌等 83 名农民工足额支付工资合计 1841050 元 (壹佰捌拾肆万壹仟零伍拾元整)。

被处理人应当及时将完成情况及相关凭证以书面形式报送至本局, 否则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(法释〔2022〕11 号) 第九十一条第二项“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下列原则确定举证证明责任的承担,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: (二) 主张法律关系变更、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当事人, 应当对该法律关系变更、消灭或者权利受到妨害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”等关于举证责任分配的相关规定, 依法承担不利后果。

如不服本决定,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(具体承办机构为昆明市呈贡区司法局), 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, 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既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本决定的, 本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本决定书中的工资、欠薪均指应发工资, 包括五险一金个人缴纳部分和个人所得税部分。经济补偿、赔偿金包括个人所得税



部分。

（联系方式：昆明市呈贡区惠景园 D8 栋附楼 1 楼，0871—67478925）

附件：欠薪受害人工资表及配套欠薪证据材料

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 年 8 月 17 日

